

確定終局裁定 本在補充理由五

111年2月28日 釋憲狀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狀	聲請法規範釋憲補充理由六 釋字196號聲請人五		
案 號	108 年度 台抗 字第 1485 號 110 年度 監抗 字第 10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劉貴平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3. 03
憲A字第 507 號

主旨：為聲請法規範釋憲補充理由事。

說明：(聲請人劉寶平)請宣告刑法第9條之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62條之第2項違憲。

聲請人即受刑人於110年度向鈞院聲請釋憲，後又補充理由，今再聲請補充理由，理由如后。

理由：

一、罪責相當原則為刑法上之重要原則，且經鈞院釋字第551號、669號、687號、775號、777號及第790號等解釋承認具憲法之位階。其主要內涵係要求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時，須以行為人有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且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是基於憲法罪責相當原則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犯之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受刑人後罪因同居人之因素而被判刑4年，自確定撤銷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殘刑25年之執行，此已與受刑人須執行9年之刑罰罪刑不相當，亦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須予保障及違

反比例原則。

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受刑人既已於76年判決確定當時
法明文規定若於假釋後保護管束期間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殘刑為10年。立法者於86年、94年兩度加重無期徒刑法定刑，從
10年增加為15年，94年更提高至25年。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撤銷之
殘刑年限是隨著法定刑輕重而增減。立法者於86年、94年兩度
修正提高無期徒刑之法定刑，當然殘刑亦跟著加重。立法者因社
會個案或治安因素所欲維護法益或防止侵害之可能性而提高處
罰刑度，此乃針對當時社會情狀或未來發生之犯罪可能性所
定之刑罰，惟構成要件均未修正，亦未考量正在服舊法無期徒刑中
受刑人已受行為時之法律為信賴，有期徒刑受刑人於執行中，無
論立法者如何加重法定刑，其於假釋後保護管束中再犯有期
徒刑刑之宣告確定，其殘刑並不會因此而增加刑度。惟無期徒
刑受刑人若曾撤銷假釋卻不能以刑法第1條以行為時之法律
有規定者為限為限，二字是否國家法律所定該處罰應有限制
性？此亦係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國家對於人民受法律保障之權
益，有予以保護之義務，藉以維護人民對國家及法律之信賴，亦
即信賴保護原則。再者，立法者於86年、94年兩度修正加重無期

徒刑之法定刑亦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及之2加重無期徒刑之殘刑

該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及之2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殘刑一律

以25年殘刑執行，已違反憲法明文之規定，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立法者只針對無期徒刑之殘刑隨法定刑增重刑度，無期徒刑和

有期徒刑二者皆有假釋制度，故立法者無意使無期徒刑之受刑

人終老於監獄，但立法者所兩度加重刑度卻只有無期徒刑受不

利益之對待，故有恣意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三、刑罰法規攸關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要

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

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釋字第523號及第602號

參照），此乃刑法第1條之準則，立法者於86年、94年兩度加重無期

徒刑之法定刑及殘刑，並未考量及加註憲法無期徒刑不受刑法

第1條及第79條第1項之適用，若不能適用何不在當時做修正或廢

棄之，不能因為它的刑罰名稱叫無期徒刑，就可無限上綱加上刑

度，而使欲重獲自由真如遙遙無期。

釋字第612號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肆(二)對法院的要求：

至於一般受規範者違反刑罰法規，法院要採取什麼標準，以解

釋刑罰法規的構成要件？本解釋理由繼而指出「刑罰規定之

4.
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於罪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就是要求法院依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刑罰規定用語。

法律本身為抽象性之概念須透過解釋具體適用對於刑法之解釋一般公認必須以不違背罪刑法定主義精神及法則為之。罪刑法定原則在解釋方面限制法律人之自由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換言之罪刑法定原則不僅限制立法者明確界定國家刑罰權之範圍同時亦要求司法者在解釋法律時必須依一定之法則具體化立法者之抽象條文。因此其並不僅是不利於被告之禁止類推適用而是在解釋上皆須遵守罪刑法定之精神。

刑法第1條即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刑法第2條係與第1條皆在於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當立法者於86年、94年兩度提高加重無期徒刑法定刑及殘刑刑度時並未以罪刑法定主義之意涵為之修正刑法。忽略刑法第1條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罪刑法定主義及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適用(人權保障)致使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之2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與刑法第1、2條相抵觸。法規範之違罰須予行為人責任相當。

亦應遵守罪刑相當、罪刑法定等原則。受刑人所犯之罪，所生之危

害亦應斟酌考量。4年>有期徒刑須加殘刑，5年執行按罰鍰歷年

來若科處行為人刑罰過於單一過苛剝奪人身自由皆以違憲論。

本刑4年>有期徒刑所應負擔之責任若以一律以5年加或殘刑。

欠缺調節機制，過苛剝奪人身自由受憲法第8條所為限制。

亦不符比例原則。

四、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之第2項已違反憲法之明

文規定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且與刑法第1條第2條相牴觸。又

受刑人於假釋後，保護仍沿用舊法10年期限，若撤銷假釋須

服新法殘刑，何不於假釋時付於保護管束新法年限？出監時

既已於新法施行之後，為何仍給予受刑人舊法保護管束年限？

是否此舉有誤導或法律明確性不足之法律不正當性而違公平

正義之對國家法感情所信賴？

按現今假釋撤銷皆由法務部直接撤銷，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確定之假釋，且現今法律無期徒刑之殘刑一律以5年為之

執行，並無衡量受撤銷假釋之人犯罪情節、手段及對社會所

生危害之輕重，有期徒刑須執行所餘所有刑期，無期徒刑須一律

執行5年，致可能產生情輕法重之情形，若於假釋期間皆需努

力更生，卻因一時再觸犯法律被撤銷假釋，尤具無期徒刑之殘刑，
 達25年，若加上之前所服一次無期徒刑假釋10幾年，人之生命有限，
 一生就此終了，無期徒刑之殘刑實於過苛。人身自由在憲法處於
 重要地位，採劃一放由行政部門、法務部撤銷假釋權，實不符民
 主法治國之人權基本保障。應由法院法官視犯罪人所犯情節、年
 段加上各種因素，綜合斟酌，應予撤銷假釋應執行年限或不撤
 銷，方不致產生罪責不相當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精神。應給人民
 有訴訟權之權益。是故，撤銷假釋應由法官裁量，是否予以撤銷
 假釋及擴大法官裁量權，視各項狀況裁量，撤銷假釋之人應執行
 刑度如此，符合公平正義法治國之原則，亦彰顯民主轉型正義
 之落實。

人之壽命有限，過苛之刑罰將使人民不僅受禁人身自由過久，亦使
 人民之生命終結於監獄。憲法保障人民有生存下去之權利，包括生
 命之尊重及生存之延續，且其除具有消極防止國家侵犯生命之防
 禦權性質外，亦具有積極請求國家照顧及維繫人民生存之社會
 權性質。故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
 項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刑一律以25年計算執行已過度限制
 人身自由，且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

障。

五、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本或形式上平等，而係保

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

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86年、94年立法者因社會個案和輿論，只針對無期徒刑提高刑

度，然而，國家歷史潮流和思維，每個不同的階段，必然有不同的政

變，86年、94年兩度加重無期徒刑刑度，必然有它加重的因素，但司法

工作，有無考量其兩度加重刑度係以86年、94年未來可能發生之情狀做

預設，並非針對86年或更早之前所被判無期徒刑之人所為立法，之

前時代動不動就無期徒刑或死刑，而今要判一個無期徒刑，除非

情節重大，以75年時代所判處之無期徒刑，於假釋後遭撤銷假釋

殘刑，卻須執行94年時代所訂定之法律，於理實有未合。

又按憲法「人民基本人權之限制」：(一)適當性(目的適當性)，法律規定之

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必要性(手段必要性)，有多種同樣方法

能達成目的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低者。(三)狹義比例原則

(限制適當性)，採取之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

顯失均衡。

無期徒刑殘刑，以年之執行，是否有適當性、必要性、限制適當性？殘

刑之執行並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故無期徒刑殘刑之適用，

究應以 25 年（94 年修正）或 10 年（83 年修正）執行有待 鈞院大法官裁

判，25 年殘刑是否有必要性、適當性之達成處罰手段為之執行？

一條無期徒刑執行 13 年，若於假釋中犯本刑 4 年有期徒刑被撤銷假

釋須再另執行殘刑 25 年，共須服刑 42 年。能把一條無期徒刑執

行完畢。人的生命有限，若以成年 20 歲始起算，在監期間 42 年，出

監已 60 多歲，若於中年後再服本刑加殘刑，出監已風燭殘年，更

何況過苛之刑罰處罰，易造成人之心理壓力，無法自由選擇抒解

身心之負擔方式，易造成身體之疾病衍生，並不是法治國家施予刑

罰所樂見。在監已見過無數個 65 歲以下生命在監終結，甚至更輕。

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須予保障不可過度限制。第 15 條，人民有生存

下去之權利受憲法保障。又殘刑之執行以 94 年修正之 25 年刑度，並未

以 75 年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

再者，所犯本刑為 4 年有期徒刑卻須加服 25 年殘刑，亦不符比例原則。

也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再按撤銷假釋皆由法務部採單一方式直接

撤銷以 25 年執行，有違人民訴訟權之權益而剝奪，致產生行為人之應

負擔責任與刑處刑罰顯失均衡，應由法官裁量撤銷假釋與否及

撤銷假釋殘刑之刑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保有人民訴訟權之權益。

故此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之第2項無期徒刑

假釋撤銷一律以5年計算執行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須予保

障不可過度限制亦不悞比例原則且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及罪刑法

定主義之精神又剝奪人民訴訟權之權益和人民生存權所受憲法

之保障。請鈞院宣告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

第7條之第2項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及違反憲法第8條第

7條第15條第2條及第23條之違憲。

綜上、請鈞院恩准以維法治深感德惠。

謹狀

司法院憲法庭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

具狀人

劉寶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